

解釋憲法補充理由狀

案號：會台字第 12674 號

聲請人 祁家威

代理人 許秀雯律師

莊喬汝律師

潘天慶律師

茲就本件解釋憲法聲請，提呈補充理由。

壹、法務部於本件以民法婚姻為兩性之結合為由，否定同性結婚屬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結婚自由，認應另外屬憲法第 22 條「家庭權」範疇，論理謬誤，且難以自圓其說。

一、法務部之論理乃以下位階之民法，限制上位階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概念範圍，質言之，係以現行民法所保障「一夫一妻之婚姻關係」不當限縮憲法上婚姻自由之概念。

事實上，即令認現行法解釋適用之結果，僅允許異性別之兩人結婚，亦不能用此法律位階之規定，僭越推衍成憲法所保障結婚自由「僅限一男一女」，或據此逕行否定同性別二人享有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結婚自由。

美國 Freedom to marry 創辦人 Evan Wolfson 律師曾在他 2007 年的文章“Marriage Makes a Word of Difference. Why We Can't Call it Something Else”¹ 運用了一個類比案例，說明何以必須允許同性結婚而非利用其他結合形式，正好可以清楚對照出類似法務部此類論理之不當。

¹全文參見 <http://www.portlandmercury.com/portland/marriage-makes-a-word-of-difference/Content?oid=344646>